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六室。

2. 本项目中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名称：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CBD 伟业财智广场九楼 C 座（联合体牵头人）、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联合体成员）。中标费率为 0.5998%。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运维服务期结束为止。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4.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未按要求同比例下浮，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

5.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中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6.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